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无物业管理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RDX-BJGP-202501019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RDX-BJGP-202501019
2. 项目名称：2025 年无物业管理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68.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8.5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办理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010-58511086；

3.2 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注意:请潜在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 8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010-83512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联系方式：王女士 010-87150241-8705

邮箱：zrd417a@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10-87150241-87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5年无物业管理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无物业管理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无物业管理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2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保函）； (2) 支票； (3) 汇款： 账户名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账 号：0200008119200191507 同城同行交换号：010200816 跨行汇款行号：10210000081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注：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后须扫描上述二维码，将标注*的信息填写完整并提交，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如因未扫码提交或提交内容缺项、错误，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15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服务部分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到 zrd417a@163.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p>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7150241-870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投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递交中标服务费。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都市支行 账号：0200080309020115412 同城同行交换号：1226 跨行汇款行号：10210000803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1

2

3

4

7

5.1

5.2

5.2.1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2

5.2.3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

		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采取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14分)	业绩 (8)	供应商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企业资质 (6)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服务部分 (76分)	项目理解及分析 (9)	根据项目实施地点的环境、空间、居民状况等实际情况进行详细的理解、分析,对项目工作量有明确认知等: 对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有针对性; 对工作内容理解透彻深入,明确工作量和重要性:9分; 对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未能完全理解工作内容,对工作量预估不清晰:6分; 对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差,分析粗略,或针对性较差;未能完全理解工作内容:3分; 未提供得0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特点,包括分类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指导宣传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5分; 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12分; 方案内容稍有不全,合理可行性有提升空间,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9分; 方案内容不全、合理可行性待改进,只有小部分满足项目需求:6分; 方案内容有严重偏差、不具有合理可行性,无法满足项	

		目需求：4分 未提供：0分。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体系承诺 (7)	具有合理、完整、明晰的服务承诺书，能够确保有足够的人力、技术资源等按时保质地完成垃圾分类工作得7分； 服务承诺明确，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服务承诺较明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服务承诺不明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针对制定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 (7)	针对制定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对服务方案的落实负责，科学合理：7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完善，责任划分明确，落实科学合理得：5分；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基本完善，责任划分较明确，但有欠缺，落实较科学合理得：3分； 责任划分不明确，落实不科学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人员配备 (11)	综合评审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岗位配备、数量及专业素质等。 拟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员招募计划详细，项目人事管理方案针对性强，岗前培训专业，岗位职责分配科学合理，人员配比平均，完全满足服务要求，且有具体合理的保证队伍稳定、人员流失少的措施：11分； 拟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员招募计划通用，项目人事管理方案均略有欠缺，岗前培训比较专业，岗位职责基本齐全，人员配比平均，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且有保证队伍稳定、人员流失少的措施：8分； 拟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员招募计划粗略，项目人事管理方案针对性较弱，岗前培训比较通用，岗位职责不完整，人员配比不平均，无法完全满足服务要求：5分； 基本无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招募计划、项目人事管理方案，无岗前培训，岗位职责未提供，人员配比不平均，无法满足服务要求：2分。 无人员配备相关内容应答：0分。
	风险保障及应急响应 (11)	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完善，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全面充分；重大节日、活动应急措施等完整可行；响应时间客观合理、及时，可行性强：11分； 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合理，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基本全面但有缺漏；重大节日、活动应急措施欠缺；响应时间客观合理但时间较长：8分； 本地化的服务能力较弱，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不全面；

		<p>响应时间客观合理较差：5分； 服务能力较差或未做体现，遇到突发事件的预案过于简略；或响应时间不客观合理：2分； 未提供得0分。</p>
	重点难点分析 (11)	<p>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1分； 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8分； 没有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片面的风险分析；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5分； 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分析；也没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2分； 未提供得0分。</p>
	作业工具及劳保用品情况 (5)	<p>配备专业的作业工具、劳保用品齐全完备，符合实际需求，得5分； 配备的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较齐全完备，部分满足需求，得3分； 配备的作业工具、保洁用品欠齐全，无法满足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体范围描述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依据西城区城管委 2025 年工作要求，保证垃圾分类工作的延续性，巩固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成效。投标人需负责白纸坊辖区内无物业管理的共计 179 组桶站（见地点明细 1）垃圾分类各项工作。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二、对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 1、投标人需要具备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
- 2、投标人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与技术服务支持，经验丰富并有成功案例。
- 3、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分类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及教育，禁止分类员参加任何违法违纪活动。
- 4、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有一定的项目认知，结合市、区级的相关要求，对项目的开展有完整、明确的方案以及实施措施。
- 5、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方案进行实施，为采购人辖区 179 组桶站进行指导和二次分类工作，按照西城区垃圾分类普法监督员要求及标准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员工。认真做好服务，维护采购人良好形象。
- 6、投标人要树立为人民、为社会服务的品德，从思想上认识到工作的重要性，规范工作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 7、投标人应备专业的管理服务队伍，服务期间发生的各类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8、在采购人、上级部门检查中，投标人必须保证服务质量，如因投标人原因在检查中被扣分，投标人将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对投标人采取扣款处理。
- 9、遇特殊保障任务，合同约定人员无法满足甲方工作需求，在保证原有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需要中标人另外组织人员成立支援队伍开展工作的，采购方、中标人双方应以服务内容的强度，以中标用工单价（本项目报出单价）为依据签订补充协议（协议金额不超过原合同的 10%），此费用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 10、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及时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保费用及福利等，不得违反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合同的履行，招标人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与采购方无关。

11、投标人拟派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12、投标人应做好防汛、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好充分准备。

13、投标人承担拟派人员的食宿，采购人不承担此项费用。

三、服务工作要求

1、积极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2、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配置分类指导员；所有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的人员。

3、安排分类指导员每日按时上岗，对辖区 179 组桶站进行指导和二次分类工作（**投标人提供 4 小时/天的服务**，具体工作时间随“桶站值守”时段调整）。

4、针对居民分类不纯净、投放错误的生活垃圾进行二次破袋分类，保证厨余垃圾纯净度，做到垃圾减量。同时，按照与厨余垃圾清运单位的约定时间（由采购人协调并确定），提前将厨余垃圾以“桶对车”的方式集中转运到指定位置，便于专业公司统一收运，杜绝混装混运现象的发生。

5、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社区工作组（北京市民政局）的工作要求，投标人需落实分类桶站的“桶站值守”工作（早 7:00-9:00，晚 18:00-20:00，后续根据桶前值守政策调整时间。投标人拟派人员在值守时段负责辖区（见**地点明细 1**）的桶站分类提示、引导工作。利用桶站值守工作，把桶站周边问题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垃圾分类是一项全民参与的重大任务，现阶段桶站值守工作属于过渡性必要任务，投标人需要通过服务不断提升居民自主分类意识。

6、对分类桶进行外观清洁；维护站点周边环境卫生并做好分类桶规范摆放；及时更换老化、破损的分类桶（分类桶的购置由采购人负责，投标人协助摆放），更换张贴分类标识以及小区公示牌日常管理及清洁等工作。

7、投标人需协助街道落实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定期更新台账以及街道布置的其他有关垃圾分类的临时性工作。

8、投标人需工作时间内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和指导，提高分类、宣传指导技能。保证上岗人员为经过培训后的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工作人员要做到统一制服，文明作业。

9、街道组织进行日常检查，市、区级检查问题出现 3 日内整改不到位的按《2025

年无物业管理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进行扣款，并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10、配合采购人在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小区等开展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巩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和促进分类习惯养成。

四、项目服务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工作，确保我街道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有序进行，落实好生活垃圾二次分类、指导宣传、提升居民分类意识等各项垃圾分类工作。

1、按照市区级下达的示范小区文件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

2、参与率、知晓率、居民自住投放率达到90%以上。

五、采购单位的扣款条款

1、需保持桶（站）完好、清洁、整齐。如出现桶（站）设施破损等现象要搞清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及更换。在检查当中出现以下几项问题（含市、区级检查），将会扣除相应的经费：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分类设施（小区公示牌、容器、容器标识、容器成组、桶站便利性设施、桶站宣传栏、桶站公示牌、防雨棚、LOGO）破损	50
2	桶站及周边环境脏乱	50
3	容器、宣传栏脏污，未及时清洗	50

2、本项目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严禁缺岗，严禁在岗时间玩手机，注重分类指导及二次分类。由于本项目工作人员工作不履职、不到位、低标准等现象导致检查扣分的现象（含市、区级检查），将做如下扣款：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值守人员未按时上岗	100
2	值守人员上岗未佩带袖标、马甲	100

3	无主建筑垃圾堆放在桶（站）旁 未及时处理、上报	100
4	垃圾桶（站）满冒未及时上报	100
5	值守人员在岗期间，距离桶站较远或玩手机	100
6	厨余分类效果差	100

六、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首笔款，服务期过半后支付合同款的 30%，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款的 20%（支付尾款时，具体金额视考核情况扣除）。

地点明细1:

序号	社区	小区	平房	桶站位置
1	建功北里	南运巷 1、2 号楼及平房		2 号楼东门北侧（4 分类桶站）
2		建功北里二区 1-6 号楼小区		6 号楼西北角（4 分类桶站）
3				4 号楼 1 单元
4				3 号楼 2 单元
5				1 号楼西北角
6		滨河里 23-28 号楼、滨河里甲 17 号院		26 号 1 单元（4 分类桶站）
7		广安门南街 30		广安门南街 30 号院内西北侧平房

		号		
8		建功北里四区1号楼小区		西北角（4分类桶站）
9		建功北里四区2号楼小区		5单元（4分类桶站）
10		建功北里三区1-4号楼小区		1号楼2单元
11				1号楼8单元
12				2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3				4号楼1单元
14		建功北里11号楼小区		1单元（4分类桶站）
15		滨河里33-35号楼小区		33号楼4单元（4分类桶站）
16				滨河里34号楼2单元
17		南菜园19号楼小区		2-3单元之间（4分类桶站）
18		建功北里五区2号楼小区		6单元（4分类桶站）
19	菜园街	菜园街10号院小区		1号楼西南角
20		白广路西里小区、崇		5号楼1单元
21				7号楼北侧东门（4分类桶站）

		效1号及平房			
22	崇效寺	45号、工美、甲1平房小区		白广路45号楼1单元西北角	
23		中兴巷2号楼、4号楼		中兴巷2号楼西北角	
24				中兴巷4号楼西南角	
25		白广路胡同、白广路41号楼-43号楼小区			白纸坊胡同1号楼5单元
26					白纸坊胡同1号楼4单元
27					白纸坊胡同3号楼7单元
28					白广路41号4单元(4分类)
29					白广路41号2单元东北角
30					白广路43号2单元
31		樱桃园	白广路东里5号院小区		5号楼3单元
32				5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33	白广路东里2-4号楼小区、白广路东里平房区			樱桃头条西口	
34				3号楼4单元	
35	白广路东里1号楼小区			1号楼3单元	
36	枣林前街12号楼以及平			北门西侧	

	房小区		
37	樱桃头条甲2、甲4号小区		甲4北门口（4分类桶站）
38	白广路东里6-8号楼小区		7号楼1单元西侧绿地（4分类桶站）
39			6号楼4单元
40	北樱桃园17号院小区		3号楼3单元
41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42	樱桃二条甲15号楼及平房小区		南门（4分类桶站）
43	樱桃园二条2号楼小区		3单元（4分类桶站）
44	樱桃二条8号院小区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45			3号楼西侧
46			2号楼保安室东侧（4分类桶站）
47		樱桃三条9号1-14（间）平房区	樱桃三条9号
48	新安北里小区		5号楼2单元
49			6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50			厕所北侧
51			4号楼2单元
52			2号楼4单元
53			新安北里4号楼5单元北

54			右内大街 49 号东
55			右安门内大街 31 号东南角
56			新安北里 7 号楼东南
57		右内大街 53 号楼以及平房小区	右内大街 53 号楼 5 单元（4 分类桶站）
58		新安北里 10 号楼小区	东门南侧（4 分类桶站）
59	右北社区	南横西街 98 号	南横西街 100 北楼
60			南横西街 98 号北侧
61			右北社区居委会门口
62		背街小巷小区	南横西街 100 南楼
63			益民楼南门口（4 分类桶站）
64		右内大街 6 号院小区	东南角（4 分类桶站）
65		右内大街甲 8 楼、戊 8 楼小区	甲 8 号楼 2 单元（4 分类桶站）
66		右内大街乙 8 楼小区	2 单元
67			5 单元（4 分类桶站）
68		右内大街甲 10 辛 10 小区	甲 10 辛 10 中间北侧（4 分类桶站）、
69	右内大街	4 单元（4 分类桶站）	

		12号新西楼小区		
70		凯迪尚府小区		1号楼、3单元（4分类桶站）
71				10单元
72		南横西街96号小区		北门口西侧（4分类桶站）
73		南横西街94号院小区		1号楼、北侧1门（4分类桶站）
74				2号楼4单元
75				3号楼3单元
76				4号楼2单元
77		南横西街92号前后楼小区		92号楼后楼东门(4分类桶站)
78				92号楼北侧西北角
79	双槐里	双槐里小区 2-16号楼		3号楼东侧
80				4-8号楼之间路测
81				3-7号楼之间
82				7-9号楼之间路测
83				8-10号楼之间(4分类桶站)
84				双槐里小区小广场处
85				双槐里小区东门处
86				双槐里17-22号楼小区
87		盆儿胡同61号院小区		东门口(4分类桶站)
88	建功南里	南菜园乙一号		乙1号楼北侧（4分类桶站）

		楼小区(糖业楼)		
89			南菜园西二条平房区	23号(4分类桶站)
90	新安中里	建功东里小区		1号楼3单元
91				2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92				2号楼5单元
93			建功东里平房区	公共厕所边(4分类桶站)
94			白纸坊街23号院	3单元(4分类桶站)
95			白纸坊街1号楼小区	西侧(4分类桶站)
96			白纸坊西街18号楼小区	西门(4分类桶站)
97			新安中里14号楼小区	新安中里14号楼西侧(4分类桶站)
98			白纸坊西街12、14、16	白纸坊西街14北侧号楼(4分类桶站)
99				白纸坊西街12号楼北侧
100				白纸坊西街16号楼2号楼
101			新安中里11-13号小区	新安中里11号楼1单元
102				新安中里12号楼2单元(4分类桶站)
103				新安中里13号楼4单元
104			新安中里小区	新安中里5号楼1单元
105		5号楼拐角		
106		5号楼6单元		
107		8号楼16单元东北角		
108		8号楼10单元		

109				白纸坊西街8号楼1单元绿地东北角
110				8号楼2单元
111				8号楼8单元
112	新安南里	白纸坊西街6号院		白纸坊西街6号院1号楼2单元
113				5号楼3单元(4分类桶站)
114				4号楼与5号楼之间
115				白纸坊西街4号楼东南角
116				白纸坊西街4号楼北门(4分类)
117			新安中里1-3号楼小区	
118			新安中里1巷22-28号小区	22-24排(4分类桶站)
119		白纸坊街25号院		1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20				2号楼东北角
121				2号楼4单元
122				3号楼1单元
123				4号楼东北角
124		新安南里6-7号楼小区		6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25				7号楼东北侧
126			新安南里1-5号楼小区	
127				2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28		3号楼1单元(4分类)		
129		4号楼2单元(4分类桶站)		
130		5号楼1单元		
131	右内后身	右内大街67、73号楼小区、后巷3号平房		右安门内大街67号楼南侧拐角
132				右安门内大街73号2单元(4分类)

133			右安后巷平房区	右安后巷4号西侧
134		右安西里1-6号楼小区		5号楼1单元
135				3号楼5单元
136				2号楼7单元东南角
137				1号楼1单元南侧（4分类桶站）
138				
139			右内西街1、3、5号楼及西街1号平房	
140		右安门内大街77号楼小区		77号楼东门（4分类桶站）
141		右安胡同乙7号楼小区		乙7号楼东门厕所边（4分类桶站）
142	右内西街	右内西街甲10号院小区		右内西街甲10院3号楼东侧
143				6号楼4单元
144				8号楼4单元
145				9号楼北侧马路拐角
146				10号楼西北角
147				11号楼2单元
148				13号楼东北角
149				
150		右安门西街7、8号楼小区		小区南门口（4分类桶站）
151	半步桥	半步桥13		4号楼西北角（4分类桶站）
152				6号楼4单元

153		号院小区		8号楼南侧
154	自新路	半步桥胡同6号院		西门北侧（4分类桶站）
155			半步桥胡同1号	半步桥胡同厕所西侧（4分类桶站）
156		永乐里10号院小区		北门（4分类桶站）
157		永乐里1号院小区		东门
158		自新路50号院小区		西门口（4分类桶站）
159		里仁街1号院小区		南楼北楼之间主路（4分类桶站）
160		白纸坊东街旁门2号小区		北门（4分类桶站）
161			半步桥街46号小区	46号公厕北面（4分类桶站）
162	里仁街	未来家园小区		1号楼西北角（4分类桶站）
163		里仁街6号院小区		简易房北侧
164				里仁街6号院物业门口
165				2号楼1单元
166				5号楼1单元
167				6号楼3单元
168				9号楼北侧
169			里仁街8号、甲8号小区	里仁街8号甲8号东侧车场（4分类桶站）

170			半步桥街6-34号 旁门区	半步桥6号（4分类桶站）
171	清芷园	育新街	育新街6号楼及平房	育新街6号楼及平房
172				育新街53号楼及平房
173				育新街61号楼及平房
174				育新街63号
175				育新街67号
176				育新街75号
177				里仁街2号院2号楼西侧（4分类桶站）
178				
179				育新街45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2025年无物业管理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甲方）2025年无物业管理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服务名称）经____以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公司名称）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垃圾分类。

服务人数：179。

2025年无物业管理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合同附件（1）

四、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期限：2025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

地点：合同附件（2）：白纸坊街道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点位清单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元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元）；完成半年工作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元）；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款的20%（¥ 元）。
（支付尾款时，具体金额视考核情况扣除。）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六、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后附：供应商账户信息表格

结合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规避付款风险，合同乙方须正确填写（计算机输入，不得手写）下表：

供应商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行联行号	

合同附件（1）：2025年无物业管理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1、需保持桶（站）完好、清洁、整齐。如出现桶（站）设施破损等现象要搞清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及更换。在检查当中出现以下几项问题（含市、区级检查），将会扣除相应的经费：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分类设施（小区公示牌、容器、容器标识、容器成组、桶站便利性设施、桶站宣传栏、桶站公示牌、防雨棚、LOGO）破损	50
2	桶站及周边环境脏乱	50
3	容器、宣传栏脏污，未及时清洗	50

2、本项目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严禁缺岗，严禁在岗时间玩手机，注重分类指导及二次分类。由于本项目工作人员工作不履职、不到位、低标准等现象导致检查扣分的现象（含市、区级检查），将做如下扣款：

	扣分原因	扣除金额（每处问题**元）
1	值守人员未按时上岗	100
2	值守人员上岗未穿戴马甲	100
3	无主建筑垃圾堆放在桶（站）旁 未及时处理、上报	100
4	垃圾桶（站）满冒	100
5	值守人员在岗期间，距离桶站较远或玩手机	100
6	厨余分类效果差	100

合同附件（2）：白纸坊街道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项目点位清单

序号	社区	小区	平房	桶站位置	桶站数量
1	建功北里	南运巷1、2号楼及平房		2号楼东门北侧（4分类桶站）	1
2		建功北里二区1-6号楼小区		6号楼西北角（4分类桶站）	1
3				4号楼1单元	1
4				3号楼2单元	1
5				1号楼西北角	1
6			滨河里23-28号楼、滨河里甲17号院		26号1单元（4分类桶站）
7		广安门南街30号		广安门南街30号院内西北侧平房	1
8		建功北里四区1号楼小区		西北角（4分类桶站）	1
9		建功北里四区2号楼小区		5单元（4分类桶站）	1
10		建功北里三区1-4号楼小区		1号楼2单元	1
11				1号楼8单元	1
12				2号楼1单元（4分类	1

				桶站)		
13				4号楼1单元	1	
14		建功北里11号楼小区		1单元(4分类桶站)	1	
15		滨河里33-35号楼小区		33号楼4单元(4分类桶站)	1	
16				滨河里34号楼2单元	1	
17		南菜园19号楼小区		2-3单元之间(4分类桶站)	1	
18		建功北里五区2号楼小区		6单元(4分类桶站)	1	
19	菜园街	菜园街10号院小区		1号楼西南角	1	
20		白广路西里小区、崇效1号及平房		5号楼1单元	1	
21				7号楼北侧东门(4分类桶站)	1	
22	崇效寺	45号、工美、甲1平房小区		白广路45号楼1单元西北角	1	
23			中兴巷2号楼、4号楼		中兴巷2号楼西北角	1
24					中兴巷4号楼西南角	1
25		白广路胡同、白广路41号楼-43号楼小区		白纸坊胡同1号楼5单元	1	
26				白纸坊胡同1号楼4单元	1	
27				白纸坊胡同3号楼7单元	1	
28				白广路41号4单元(4分类)	1	
29				白广路41号2单元东北角	1	
30				白广路43号2单元	1	
31			樱桃园	白广路东里5号院小区		5号楼3单元
32		5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	
33	白广路东里2-4号楼小区、白广路东里平房区			樱桃头条西口	1	
34				3号楼4单元	1	
35		白广路东里1号楼小区		1号楼3单元	1	
36		枣林前街12号楼以及平房小		北门西侧	1	

	区			
37	樱桃头条甲2、甲4号小区		甲4北门口（4分类桶站）	1
38	白广路东里6-8号楼小区		7号楼1单元西侧绿地（4分类桶站）	1
39			6号楼4单元	1
40	北樱桃园17号院小区		3号楼3单元	1
41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42	樱桃二条甲15号楼及平房小区		南门（4分类桶站）	1
43	樱桃园二条2号楼小区		3单元（4分类桶站）	1
44	樱桃二条8号院小区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45			3号楼西侧	1
46			2号楼保安室东侧（4分类桶站）	1
47		樱桃三条9号1-14（间）平房区	樱桃三条9号	1
48	新安北里小区		5号楼2单元	1
49			6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
50			厕所北侧	1
51			4号楼2单元	1
52			2号楼4单元	1
53			新安北里4号楼5单元北	1
54			右内大街49号东	1
55			右安门内大街31号东南角	1
56			新安北里7号楼东南	1
57	右内大街53号楼以及平房小区		右内大街53号楼5单元（4分类桶站）	1
58	新安北里10号楼小区		东门南侧（4分类桶站）	1

59	右北社区	南横西街98号		南横西街100北楼	1	
60				南横西街98号北侧	1	
61				右北社区居委会门口	1	
62		背街小巷小区		南横西街100南楼	1	
63				益民楼南门口（4分类桶站）	1	
64		右内大街6号院小区		东南角（4分类桶站）	1	
65		右内大街甲8楼、戊8楼小区		甲8号楼2单元（4分类桶站）	1	
66		右内大街乙8楼小区		2单元	1	
67				5单元（4分类桶站）	1	
68		右内大街甲10辛10小区		甲10辛10中间北侧（4分类桶站）、	1	
69		右内大街12号新西楼小区		4单元（4分类桶站）	1	
70		凯迪尚府小区		1号楼、3单元（4分类桶站）	1	
71				10单元	1	
72		南横西街96号小区		北门口西侧（4分类桶站）	1	
73		南横西街94号院小区		1号楼、北侧1门（4分类桶站）	1	
74				2号楼4单元	1	
75				3号楼3单元	1	
76				4号楼2单元	1	
77		双槐里	南横西街92号前后楼小区		92号楼后楼东门(4分类桶站)	1
78					92号楼北侧西北角	1
79	双槐里小区2-16号楼			3号楼东侧	1	
80				4-8号楼之间路测	1	
81				3-7号楼之间	1	
82				7-9号楼之间路测	1	
83				8-10号楼之间(4分类桶站)	1	
84				双槐里小区小广场处	1	
85				双槐里小区东门处	1	

86		双槐里17-22号楼小区		17号楼东侧北门（4分类桶站）	1	
87		盆儿胡同61号院小区		东门口(4分类桶站)	1	
88	建功南里	南菜园乙一号楼小区(糖业楼)		乙1号楼北侧（4分类桶站）	1	
89			南菜园西二条平房区	23号（4分类桶站）	1	
90	新安中里	建功东里小区		1号楼3单元	1	
91				2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92				2号楼5单元	1	
93			建功东里平房区	公共厕所边（4分类桶站）	1	
94			白纸坊街23号院		3单元（4分类桶站）	1
95			白纸坊街1号楼小区		西侧（4分类桶站）	1
96			白纸坊西街18号楼小区		西门（4分类桶站）	1
97			新安中里14号楼小区		新安中里14号楼西侧（4分类桶站）	1
98			白纸坊西街12、14、16		白纸坊西街14北侧号楼（4分类桶站）	1
99					白纸坊西街12号楼北侧	1
100					白纸坊西街16号楼2号楼	1
101			新安中里11-13号小区		新安中里11号楼1单元	1
102					新安中里12号楼2单元（4分类桶站）	1
103					新安中里13号楼4单元	1
104		新安中里小区		新安中里5号楼1单元	1	
105				5号楼拐角	1	
106				5号楼6单元	1	
107				8号楼16单元东北角	1	

108				8号楼10单元	1	
109				白纸坊西街8号楼1单元绿地东北角	1	
110				8号楼2单元	1	
111				8号楼8单元	1	
112				白纸坊西街6号院1号楼2单元	1	
113				5号楼3单元（4分类桶站）	1	
114				4号楼与5号楼之间	1	
115				白纸坊西街4号楼东南角	1	
116				白纸坊西街4号楼北门（4分类）	1	
117		新安中里1-3号楼小区		2号楼东侧（4分类桶站）	1	
118			新安中里1巷22-28号小区	22-24排（4分类桶站）	1	
119	新安南里	白纸坊街25号院		1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	
120				2号楼东北角	1	
121				2号楼4单元	1	
122				3号楼1单元	1	
123				4号楼东北角	1	
124			新安南里6-7号楼小区		6号楼6单元（4分类桶站）	1
125					7号楼东北侧	1
126			新安南里1-5号楼小区		1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127					2号楼1单元（4分类桶站）	1
128					3号楼1单元（4分类）	1
129					4号楼2单元（4分类桶站）	1
130					5号楼1单元	1
131		右内后身	右内大街67、73号楼小区、后巷3号平房		右安门内大街67号楼南侧拐角	1
132				右安门内大街73号2	1	

				单元（4分类）	
133			右安后巷平房区	右安后巷4号西侧	1
134		右安西里1-6号楼小区		5号楼1单元	1
135				3号楼5单元	1
136				2号楼7单元东南角	1
137				1号楼1单元南侧（4分类桶站）	1
138					1
139		右内西街1、3、5号楼及西街1号平房		1号楼4单元（4分类桶站）	1
140	右内西街	右安门内大街77号楼小区		77号楼东门（4分类桶站）	1
141		右安胡同乙7号楼小区		乙7号楼东门厕所边（4分类桶站）	1
142		右内西街甲10号院小区		右内西街甲10院3号楼东侧	1
143				6号楼4单元	1
144				8号楼4单元	1
145				9号楼北侧马路拐角	1
146				10号楼西北角	1
147				11号楼2单元	1
148				13号楼东北角	1
149					小区南门（4分类桶站）
150			右安门西街7、8号楼小区		小区南门口（4分类桶站）
151	半步桥	半步桥13号院小区		4号楼西北角（4分类桶站）	1
152				6号楼4单元	1
153				8号楼南侧	1
154	自新路	半步桥胡同6号院		西门北侧（4分类桶站）	1
155			半步桥胡同1号	半步桥胡同厕所西侧（4分类桶站）	1
156			永乐里10号院小区		北门（4分类桶站）

157		永乐里1号院小区		东门	1
158		自新路50号院小区		西门口（4分类桶站）	1
159		里仁街1号院小区		南楼北楼之间主路（4分类桶站）	1
160		白纸坊东街旁门2号小区		北门（4分类桶站）	1
161			半步桥街46号小区	46号公厕北面（4分类桶站）	1
162		未来家园小区		1号楼西北角（4分类桶站）	1
163				简易房北侧	1
164				里仁街6号院物业门口	1
165		里仁街6号院小区		2号楼1单元	1
166				5号楼1单元	1
167				6号楼3单元	1
168				9号楼北侧	1
169	里仁街		里仁街8号、甲8号小区	里仁街8号甲8号东侧车场（4分类桶站）	1
170			半步桥街6-34号旁门区	半步桥6号（4分类桶站）	1
171			育新街6号楼及平房	育新街6号楼及平房	1
172				育新街9号（4分类桶站）	1
173				育新街45号	1
174	清芷园	育新街		育新街53号楼及平房	1
175				育新街61号楼及平房	1
176				育新街63号	1
177				育新街67号	1
178				育新街75号	1

179				里仁街2号院2号楼 西侧（4分类桶站）	1
		合计			179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 _____。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考核评价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9.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投标担保函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技术服务方案等

参照第四章中《评标标准》的各项评分因素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自行编制